

2023年度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 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吉首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共计 8 个内设科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04.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5.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4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5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7.58
	30			61	
总计	31	2,578.31	总计	62	2,578.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3.35	1,742.54	0.00	0.00	0.00	0.00	540.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7.30	1,446.49	0.00	0.00	0.00	0.00	540.81
20404	检察	1,987.30	1,446.49	0.00	0.00	0.00	0.00	540.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11	1,1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8	1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540.81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5	3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0.73	1,875.67	325.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4.68	1,579.62	325.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04.68	1,579.62	325.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11	1,164.1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6	0.00	195.0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5.51	415.5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5	36.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9.17	1,489.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	5.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00	119.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55	84.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50	87.5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5.22	1,785.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46	56.4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41.68	总计	64	1,841.68	1,841.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5.22	1,460.16	32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9.17	1,164.11	325.06
20404	检察	1,489.17	1,164.11	325.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11	1,164.1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6	0.00	195.06
2040410	检察监督	130.00	0.00	13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119.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0	9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0.00
20808	抚恤	17.00	17.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0	17.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5	84.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5	84.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5	36.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0	87.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0	87.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0	87.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5.44	30201	办公费	26.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75	30202	印刷费	6.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6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0	30206	电费	2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0.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0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4			
人员经费合计		1,088.39	公用经费合计					37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38.00	25.00	13.00	2.00	40.00		38.00	25.00	13.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578.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51万元，增长5.20%，主要是因为吉首市院办案数量多、难度大故申请增加办案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8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2.54万元，占76.32%；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40.81万元，占23.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0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5.67万元，占85.23%；项目支出325.06万元，占14.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1.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95万元,增长2.67%，主要是因为吉首市院办案数量多、难度大故申请增加办案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1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63万元，增长5.35%，主要是因为吉首市院办案数量多、难度大故申请增加办案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89.17万元，占83.42%；教育（类）支出5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万元，占6.66%；卫生健康（类）支出84.55万元，占4.7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7.5万元，占4.9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17.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135.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调整至行政运行。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251.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开展进度缓慢。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13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教育支出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9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追加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48.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5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动影响，指标调整至行政运行。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9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变动，指标调出至行政运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0.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8.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71.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所购SUV车辆，价格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27.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不断更新，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5.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9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183人次，主要是相关部门案件交流、协办工作和业务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以及汽车年检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95万元，增长5.97%。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员增多，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本部门未召开会议、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检察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7.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办公室牵头，各内设机构分工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以绩效自评目标为导向，制定工作方案、监控资金使

用情况，于业务部门使用项目经费情况与需求一月一调度，将具体数据及时上传到预算一体化绩效测评系统，得出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办公室牵头，各内设机构分工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以绩效自评目标为导向，制定工作方案、监控资金使用情况，于业务部门使用项目经费情况与需求一月一调度，将具体数据及时上传到预算一体化绩效测评系统，得出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1）单位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诉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等实施监督，提高办案质量，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2）单位绩效年度目标

一、保障单位正常工作的运转，积极响应国家、省政府、省检察院的号召，高质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将检察工作摆在首位，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并进一步夯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三、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强我院的工作信息网建设；继续投入本单位的信息化装备建设，推动职能服务。

2、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在省委、州委、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

会精神，依法忠诚履职，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对照年度绩效考核和自评评分标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 96 分，基本上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1、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上，本单位 2023 年全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6.17%，基本完成了财政预算执行率的要求，积 18 分（满分 20 分）。

2、在职人员控制在核定编制数内指标上，无超编人员，积 10 分。（满分 10 分）

3、在“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指标上，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合计为 40 万元，决算数 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无结余，积 10 分。（满分 10 分）

4、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标上，按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积 10 分。（满分 10 分）

5、在预算管理指标上，本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决算信息按时公开，积 9 分。（满分 10 分）

6、在资产管理指标上，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合规，按时填报资产信息报表，资产配置合理，积 4 分。（满分 5 分）

7、在案件办案率指标上，完成年度指标值，积 10 分。（满分 10 分）

8、在办理各类案件数量指标上，完成年度指标值，积 10 分。（满分 10 分）

9、在社会效益指标上，指标一是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指标值：是，实际完成：是，积 10 分。（满分 10 分）

10、在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不低于 95%，实际完成为 100%，积 5 分。（满分 5 分）

总分 100 分，此次自评分为 96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在预算执行阶段存在“前松后紧”，项目建设开展不够及时，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到三四季度，影响半年预算执行率。

存在原因：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够，项目资金分类不明晰，导致推动力不强。

下一步打算：一是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项目库建设，提前谋划项目申报，提前并加快项目前期论证、立项、财评等工作开展，争取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安排。二是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开支”和“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好经费支出的日常财务审核、账务核算、资金支付工作，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